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恒逸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与海南逸盛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258,000万元，其中：宁波恒逸贸易出资96,7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逸盛投资出资96,7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38,7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25,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增资将新增海南逸盛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宁波恒逸贸易拟认缴增资37,500万元，逸盛投资拟认缴增资37,500万元，锦兴化纤拟认缴增资15,000万元，英良贸易拟认缴增资10,000万元。各方均一次性缴付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358,000万元，其中：宁波恒逸贸易出资134,25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逸盛投资出资134,25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53,7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35,8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16年度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和朱菊珍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长，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和第10.1.5条第（二）款的规定，海南逸盛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14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824622688
- 3、注册资本：201,800 万元
- 4、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孤山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 7、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
-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494,179.28	1,445,891.39
总负债	1,003,554.92	964,460.78
所有者权益	490,624.36	481,430.62
应收账款	107,011.55	115,353.98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	0	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仲裁事项)		
项目	2016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1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8,050.42	2,115,880.16
营业利润	6,527.21	-20,220.68
净利润	9,322.47	-17,252.87

10、由于公司子公司浙江恒逸持有逸盛投资3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方贤水先生、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邱建林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投资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和第10.1.5条第（一）、（二）款的规定，逸盛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1997 年 06 月 20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119104687
- 3、注册资本：35000 万港币
- 4、住所：晋江市英林镇锦江工业区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法定代表人：洪培机

7、主营业务：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针织布、捻丝、复合超细丝及高仿真化学纤维（不含漂染及国家限制品种），特种工业切片及从事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服装及纺织品的批发经营。

- 8、主要股东：香港凯诚集团有限公司
- 9、锦兴化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7 年 09 月 17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65236018C
- 3、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4、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富村

5、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沈素英

7、主营业务：经销：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轻纺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主要股东：沈素英

9、英良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宁波恒逸贸易、逸盛投资、锦兴化纤、英良贸易分别对海南逸盛一次性现金增资37,500万元、37,500万元、15,000万元及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宁波恒逸贸易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0年05月3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5527989627

（3）注册资本：258,000万

（4）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西侧石化功能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厂区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主营业务：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8）主要股东：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海南逸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逸贸易	96,750	37.50%	134,250	37.50%
逸盛投资	96,750	37.50%	134,250	37.50%
锦兴化纤	38,700	15.00%	53,700	15.00%
英良贸易	25,800	10.00%	35,800	10.00%
合计	258,000	100.00%	358,000	100.00%

3、最近一期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7,618.88	951,393.46
负债总额	836,921.16	815,097.87
所有者权益	190,697.72	136,295.59
应收账款	27,483.15	19,466.8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主要项目	2016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1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6,480.12	997,008.32
营业利润	4,310.94	-34,779.23
净利润	4,370.09	-24,18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09.81	5,201.29

注：2016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

4、经查，海南逸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海南逸盛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由 258,000 万元增至 358,000 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对海南逸盛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增资的主要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恒逸贸易尚未与有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海南逸盛 PTA 项目的后续运营及融资，巩固公司 PTA 的生产规模。

（二）存在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及下游聚酯工厂需求波动影响，PTA 及聚酯瓶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海南逸盛日常经营将面临上述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使用自有资金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海南逸盛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暨2016年度董事会所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海南逸盛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独立董事贾路桥、贺强、周琪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签署了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海南逸盛的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海

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拓展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增资由海南逸盛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本次对海南逸盛的增资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海南逸盛的资本金，有利于改善海南逸盛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国信证券对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苏勋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